

馬偕醫學大學高關懷學生辨識暨輔導工作計畫

104.08.12 馬偕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關懷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壹、計畫緣由：

為主動發現校園內高關懷學生，提供必要資源，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安心學習。落實高關懷學生通報及處遇，積極辨識評估、轉介及輔導，提供高關懷學生多元輔導管道，特制定「馬偕醫學大學高關懷學生辨識暨輔導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為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之執行，及個案問題不同層次之處遇，依據教育部三級輔導之原則，針對不同學生問題，協助學生解決所面臨之問題，藉由個案問題分級之機制規劃實行不同處遇措施，期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精神。

參、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分工：

本校對於高關懷學生之定義為：遭遇身體及心理重大的困難與挑戰，需要師長及同儕主動關懷，協助開展能力、解決問題、提升學習和生活效能。辨識及輔導分工如下：

一、初級預防：學校全體教師應積極協助辨識學生行為，並結合輔導志工等資源對一般學生及適應困難之學生進行一般輔導，其學生問題，包括：情緒困擾、學業問題、班級人際互動問題等一般性之問題，輔導過程中得由教師、導師或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同仁提供諮詢服務。

二、二級預防：由本校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心諮中心)之心理師針對學生本身之異常或偏差行為、家庭、情感交往或多元複雜等問題予以輔導，並由班導師、系所主任及相關人士協同協助。

三、三級預防：由本校心諮中心之心理師結合專業之精神科醫師及相關資源人士，針對嚴重偏差行為、家暴及性侵害等特殊個案、校安事

件之個案或因身心因素適應困難之學生進行三級輔導工作，針對個案問題進行行為矯治、心理治療及心靈復健等處遇措施。

以上三個層級之輔導（預防）彼此相互交流與支援，藉由預防性、介入性及治療性的分工與合作機制，有效掌握學生行為之辨識、診斷、諮商、治療與復健，發揮輔導機制應有之整體功能。

肆、高關懷學生認輔原則及轉介機制

為強化學校輔導工作之機制及輔導分工之落實，藉以提升輔導之效能，進而為減少學生因個人本身及其家庭而衍生之問題所造成學習之影響，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個案處遇計畫。

一、高關懷群個案之類型包括下列甲、乙二大類，共 19 項：

甲類：具客觀具體事實，可逕認定為高關懷學生者。

- 1.法定通報案件（如性侵害、性騷擾、傷人、恐嚇、騷擾或涉及其他法律議題之當事人與相對人）
- 2.嚴重情緒困擾（如經專業判斷有重鬱、恐慌之虞等）
- 3.嚴重行為問題（如作弊、偷竊、偷窺、物質成癮及線上遊戲成癮等）
- 4.經醫師確診現有精神疾病
- 5.現有自殺或嚴重自傷之計畫或行為
- 6.面臨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或瀕臨輟學

乙類：須經實際瞭解評估，確認已有或可能適應困難、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者。

- 1.情緒困擾（如易怒、低落或情緒過度起伏等）
- 2.行為問題（如網路成癮及品德行為偏差等）
- 3.曾經醫師確診有精神疾病
- 4.曾經有自殺、自傷的意念或行為
- 5.嚴重人際困擾（如遭霸凌、受排擠、衝突和自我中心等）
- 6.家庭系統嚴重喪失功能，致使適應困難
- 7.經歷重大創傷或失落事件（如遭逢意外、喪親/喪友或自殺遺族等）

8. 高度內向/外向/獨行，並有適應困難
9. 學習適應欠佳、成績低落、常缺課、學習動機低落
10. 患有重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11. 生理不適已強烈或持續影響身心適應
12. 因重大意外或負面事件有中途離校之虞（如休退學等）
13. 其他（如基本經濟生活條件極度匱乏致使影響身心適應、經本校心諮中心學生身心適應調查發現狀態有虞者）

二、輔導原則

1. 依需要兼顧主動關懷與尊重學生意願。
2. 平衡事先預防、正向發展及解決問題與治療/追蹤。
3. 建立網絡：系所主任、導師/臨床導師、心理師、任課老師/教學及研究助理、教務處、學務處、心諮中心與資源人士等和家長協同輔導。
4. 運用專業：由諮商心理師協同臨床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

三、個案開案指標：

1. 初級預防：學校教師、導師、系所主任、學務處同仁及相關資源人士，針對上述高關懷個案進行初級輔導，未達預期成效則轉介心諮中心及相關輔導人員。
2. 二級及三級輔導：由心諮中心開案進行輔導工作，並視需要轉介相關輔導或精神治療資源人士進行相關處遇。

伍、高關懷學生辨識及輔導處遇流程：

各教學單位通報高關懷學生個案處遇流程包含通報、評估、處遇及結案等階段，整體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危機學生處遇流程圖如附件二。

- 一、通報：本校教職員生及其他相關人士發現並通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由通報者填寫「馬偕醫學大學高關懷學生辨識暨輔導通報單」（附件三），據以憑辦。
- 二、評估：學生事務處受理個案後，於三天內召開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會議，依據本校高關懷學生分類暨判定準

則，核判是否確為高關懷學生，並由學務處以保密方式彙整會議紀錄，會簽通報單位及心理諮詢中心，必要時得會知相關人士。

三、處遇：由工作小組就個案狀況及需求擬定處遇方式。處遇過程中得由心諮詢中心心理師進行諮詢，視個案需求尋找學務、教務等妥適資源或轉介，並得適時提報工作小組追蹤掌握個案處遇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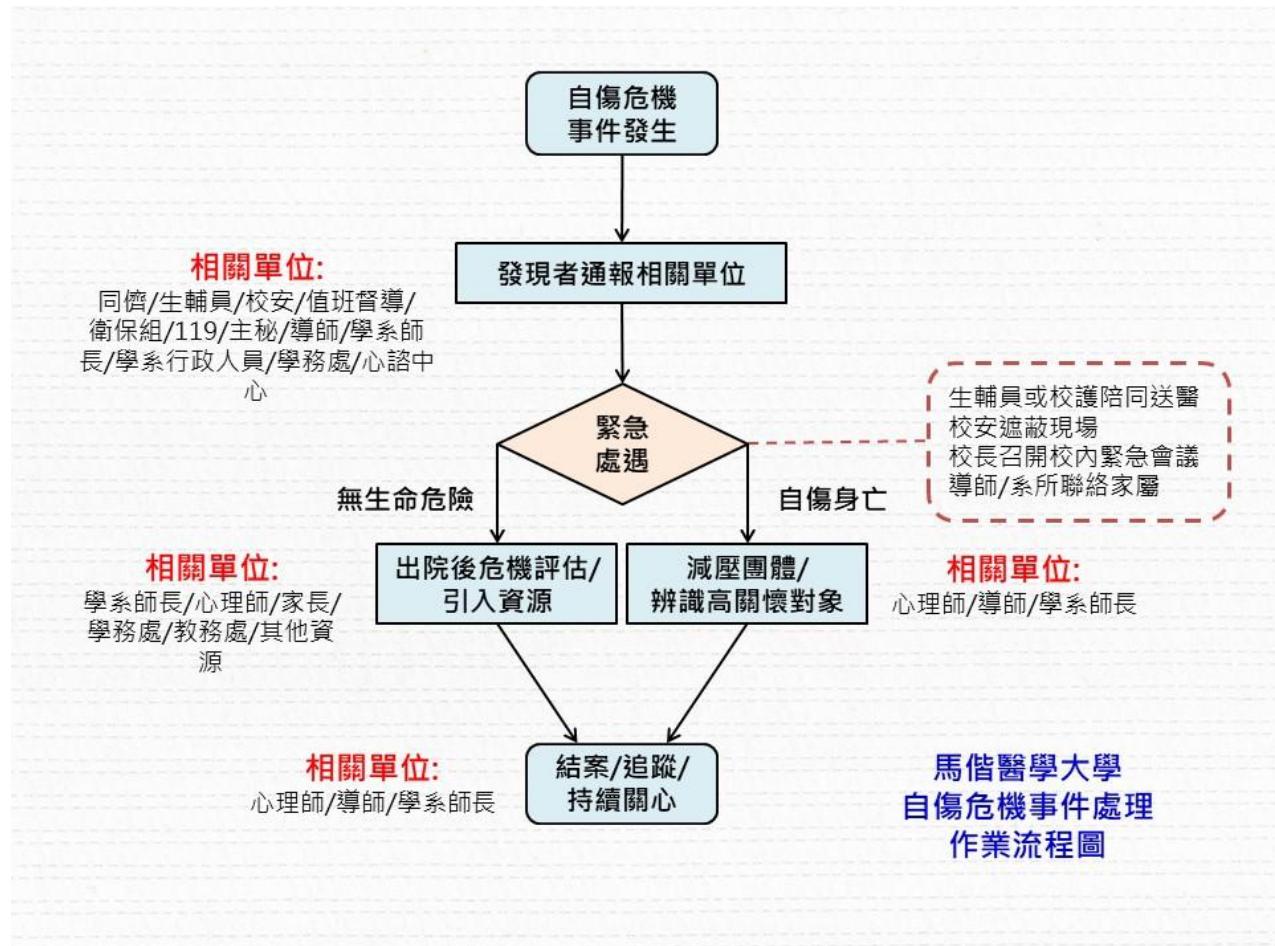
四、結案：

- 1.原則上經對個案正式進行輔導或諮詢三個月後，核判已無安全健康顧慮或適應困難，由學務處召開工作小組評估確定得予結案，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轉介資源單位列席，並會知提報單位或相關人士持續關懷個案，得視情況定期會報關懷情況。
- 2.如經工作小組評估個案仍屬高關懷學生，得視個案情形延長諮詢或輔導時間，並於每三個月後召開工作小組再度評估是否結案。

五、預期效益

- 一、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建立完整個案通報及處遇機制。
 - 二、符合個案服務需求，結合行政系統強化輔導體制及資源引介與運用，提昇輔導層次及效能。
 - 三、提升學校輔導機制，降低高關懷學生異常與意外行為，全面推動個案分級機制及落實輔導工作。
- 六、本計畫經高關懷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附件二

